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33号）。2016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发行股票挂牌转让公告》，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实际为297,16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53,244.68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53,244.6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01090360500120105506800	1,187,946.01
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	0550300102000009881	18,025.64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18527700154470378	531,240,871.44
合计	—	532,446,843.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是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01090360500120105506800、盛京银行营

口市府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0550300102000009881、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18527700154470378。亦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和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9,009.9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中股权投资 96,002.9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34,013.31 万元、用于贷款还款 5,576.43 万元、用于扩建机队 31,655.25 万元，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自行退还 91,500.00 万元。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7,164.00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0.66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009.98
其中：与发行相关费用	1,762.00
股权投资	96,002.99
贷款还款	5,576.43
扩建机队	31,655.25
补充流动资金	34,013.31
四、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44,744.68

减：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自行扣划资金 18.3 亿元，法院裁决返还 50%	91,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44.68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826.95
二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516,612.37
	其中：1、利息	35,518,527.11
	2、手续费	1,914.74
三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120,596.23
	其中：1、股权收购支出	84,800,000.00
	2、购买飞机支出	316,552,500.00
	3、经营性支出	16,768,096.23
四	加：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自行扣划资金 18.3 亿元，法院裁决返还 50%	915,000,000.00
五	募集资金剩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2,446,843.0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宁波东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二）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190,847.97 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4 亿元用于“扩建机队”，4.4 亿元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剩余金额 1.0494818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自行划走 18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二）2022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起诉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请求判令与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等所有案涉质押合同自始无效，同时，请求判令返还本金及利息 197,000.00 万元。

（三）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49 号，判决如下：

1. 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以及《盛京银行借款质押合同》等案涉质押合同无效；

2. 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91,500.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 20%利息（利息以 91,50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驳回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90.40 万元，由原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6.66 万元，由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负担 473.74 万元。

（四）2024 年 4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作出的〔2022〕琼 96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原判。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首航直升历史曾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违规担保，被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自行扣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已在前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披露。除此情况外，2024 年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